

嘉義縣布袋鎮貴林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一、依據：本校 112 年 9 月 6 日校務會議決議。

二、組織：

(一)課程發展委員會隸屬於本校教育工作團隊，行政配合單位為教學行政處。

(二)校長為召集人，教導處主任為執行秘書，總務處主任為副執行秘書，教務組組長為總幹事，七大學習及彈性領域研究會之召集人、家長會長為當然代表，其他教師均為成員，必要時得邀請地方熱心人士參加，並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參與指導。

表一：課程發展委員會之成員與產生方式

| 成員 | 產生方式 | 人數 |
|----------|---------------------------|----|
| 校長 | 當然委員，兼委員會主席 | 1 |
| 家長會長 | 當然委員 | 1 |
| 行政人員代表 | 當然委員，含教導處、教務組組長 | 2 |
| 學習領域教師代表 | 由七大學習及彈性領域之教師自行推選之，每個領域一名 | 9 |
| 家長代表 | 由學生家長委員會推舉一名。 | 1 |
| 社區代表 | 由校長聘請。 | 1 |
| 總計 | | 15 |

1. 兼具多重身分只能選擇擔任一種代表。
2. 各類課程代表之任期皆為一年，於每年九月底推選之。課程代表於任期中若因職務或身分之變更，應即時遞補或改選。
3. 校長得聘請學者專家或社區人士擔任本校課程發展顧問，視需要列席課程發展委員會，提供諮詢。
4. 課程發展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如：主管會計人員、醫事人員及人事管理員）列席。

三、課程發展小組之組成與產生方式

(一)年級課程發展小組

1. 每一個年級成立一個年級發展小組，由任教該年級之所有導師共同組成，並視需要邀請相關學習領域之教師參加，共同規劃統整課程。
2. 每班家長應推派一名代表參與各年級課程發展小組，視需要列席參加年級課程發展小組會議。
3. 必要時跨年級課發展小組或各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小組可舉行聯席會議。

(二)課程領域課程發展小組

1. 科任教師依照專長分成七個領域課程發展小組及彈性領域。

四、課程發展委員會之功能與任務

(一)規劃全校之課程方案與課程，內容包括：

1. 規劃全校各年級之課程目標與結構。
2. 各年級基本教學節數中各學領域之結構與每週上課節數
3. 各年級基本教學節數中選修課程的內容與節數。
4. 各年級每週每天之作息結構及每週上課半日與全日之天數。
5. 彈性教學節數中，學校行事節數中，學校行事節數與班級彈性教學節數之比例。
6. 學校行事節數活動之活動內容、時程(週次、日期或時段)、時數等。
7. 本校教師之課程發展會議時間(包括全校共同時間與各課程發展小組之課程發展時間)。

(二)規劃七大學習領域一至六年級的縱向課程計畫，內容包括：

1. 各學習領域每年級之課程內容與重點發展方向。
2. 各學習域分年重點與課程目標。
3. 各學習領域其他相關領域之統整方式。

(三)協調並統整各學習領域及各處室推動之業務或學習活動。

(四)審查全校各年級及學習領域的課程計畫。

(五)規劃共同執行全校課程評鑑事宜，課程評鑑辦法另訂之。

五、課程發展小組功能與任務

(一)年級課程發展小組

1. 研擬各年級之課程構想建議書，並交由課程代表於課程發展委員會統整協調。課程構想建議書之內容包括：
 - (1)該年級各學習領域之每週上課節數(必修)。
 - (2)該年級擬開設之修課程的科目與節數。
 - (3)該年級每週天之作息及每週上課半日與全日之天數。
2. 研擬各年級之課程計畫，內容包括：
 - (1)該年級每一個學習領域之課程目標。
 - (2)每月或每週教學主題與進度。
 - (3)各學習領域內容或領域間之統整方式。
 - (4)使用之教材(自編或選用)。
 - (5)班級彈性節數之活動內容、時程(週次、日期或時段)、時數等。
 - (6)教學活動設計方針。
 - (7)教學評量方針。

(二)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小組

1. 研擬各學習領域之課程構想建議書，並交由課程代表於課程發展委員會統整協調。課程構想建議書之內容包括：
 - (1) 該學習領域一至六年級之課程重點或特色。
 - (2) 該學習領域一至六年級之每週上課節數（必修）
 - (3) 該學習領域一至六年級擬開設之選修課程的內容與節數。
2. 規劃各學習領域一至六年級的縱向課程計畫，內容包括：
 - (1) 該學習領域每年級之課程內容與重點發展方向。
 - (2) 該學習領域分年重點與課程目標。
 - (3) 該學習領域和其他相關領域之統整方式。
3. 配合年級課程發展小組之課程計畫，研擬學習領域之課程計畫，內容包括：
 - (1) 該學習領域所使用之教材（自編或選用）。
 - (2) 該學習領域每月或每週教學主題與進度。
 - (3) 各學習領域內或領域間之統整方式。
 - (4) 教學活動方針。
 - (5) 教學評量方針。
4. 研擬各學習領域之課程評鑑計畫。課程評鑑辦法另訂之。

表二：「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架構表

| 職稱 | 姓名 | 學校職稱 | 職 掌 | 備註 |
|------|-----|------|----------------------------------|----|
| 召集人 | 鄭宏麟 | 校長 | 規劃、協調、執行 | |
| 執行秘書 | 陳正璜 | 教導主任 | 規劃、協調、執行各學年教材編選 | |
| 委員 | 張益誌 | 家長會長 | 諮詢、協調學生家長、整合社區資源 | |
| 委員 | 曾良益 | 家長代表 | 諮詢、協調學生家長、整合社區資源 | |
| 委員 | 吳晉寬 | 社區代表 | 諮詢、協調學生家長、整合社區資源 | |
| 委員 | 王雪如 | 教務組長 | 排課、評量、協調各年級教材編選 | |
| 委員 | 沈芳妃 | 主任 | 協助教材編選、課程建構 學習領域課程（彈性）組長 | |
| 委員 | 何雪鳳 | 教師 | 協助教材編選、學習評量、課程建構 學習領域課程（語文）組長 | |
| 委員 | 朱郁如 | 教師 | 協助教材編選、學習評量、課程建構 學習領域課程（語文）組長 | |
| 委員 | 蔡珮甄 | 教師 | 協助教材編選、學習評量、課程建構 學習領域課程（數學）組長 | |
| 委員 | 沈宜滢 | 教師 | 協助教材編選、課程建構 學習領域課程（藝術與人文）組長 | |
| 委員 | 劉科邦 | 教師 | 協助教材編選、課程建構 學習領域課程（健康與體育）組長 | |
| 委員 | 陳淨紋 | 教師 | 協助教材編選、課程建構 學習領域課程（綜合領域）組長 | |
| 委員 | 蔡雯琳 | 教師 | 協助教材編選、課程建構 學習領域課程（社會）組長 | |

| | | | | |
|----|-----|----|---------------------------------|--|
| 委員 | 蕭坤明 | 教師 | 協助教材編選、課程建構 學習領域課程（自然生活科技）組長 | |
|----|-----|----|---------------------------------|--|